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欧菲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二零二四年六月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及其附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均与《欧菲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3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9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9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9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1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6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9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一）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广发证券指定高亚军、何猛担任欧菲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欧菲斯”）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高亚军，男，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硕士研究生。曾负责或参与神驰机电 IPO 项目、步步高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宁波联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并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发行上市工作，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何猛，男，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负责或参与神驰机电 IPO 项目、步步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动力源配股项目等多家上市公司保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广发证券指定郭晓龙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郭晓龙，男，项目协办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具有保荐代表人从业资格、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曾参与宁波联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并主持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姓名

项目组其他成员为王巍、曾健、殷仪临、邓华聪、邓志伟、谭旭、杨华川、陈军、陈峙轩、杨鑫、许捷、邹飞、杨帆。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欧菲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Officemate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王立金
注册资本	22,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106 号 1 幢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106 号 1 幢
联系人	钟圆双
邮政编码	401121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officemate.cn/
电话	023-88117929
传真	023-88117302
电子邮箱	OFS-IR@officemate.cn
所属行业	批发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特种设备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珠宝首饰批发；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装卸搬运；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水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文具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金银制品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广告发布；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企业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资产管理，企业项目投资管理咨询；销售：教学设备、安防设备、音响设备、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塑胶用品、体育器材及用品、文教用品、健身器材、服装、通用设备（不含无线电地面接收设备及发射设备）、办公耗材、文

	化办公用品及设备、家具、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纺织品、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摩托车及零部件、机械设备、摄影器材、劳保用品、消防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酒店用品、厨房设备、窗帘、电力设备、电线电缆、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日用百货、防雷设备、地毯、礼品、汽车用品、汽车及配件、电动自行车、应急救援设备、I、II类医疗器械、润滑油、机油、电气设备、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装潢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设备、工程检测设备、水暖设备、电器设备、印刷设备、警用器材、计生用品、交通运输设备、户外用品、煤炭、冷却设备、起重机、绿化观赏植物、家禽、香料、饲料、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乐器、农药、护理用品；印刷品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维修；书、刊及电子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非实物方式批发（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与期限从事经营）；办公设备安装及维修；会议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执业）；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的股份，亦未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因担任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形成的业务关系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保荐机构制订了《投资银行业务立项规定》《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工作规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办法》等作为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常规制度指引。

1、立项

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在发行保荐与承销项目的承揽过程中，根据收集到的资料，判断项目符合立项标准，且有相当把握与企业签署相关协议时，经投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分管投行委委员认可后，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人按照投行质量控制部的要求，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立项材料。立项申请受理后，投行质量控制部指定质量控制人员对材料进行预审。

项目组落实预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后，投行质量控制部确定立项会议召开时间，将项目提交立项委员会审议，向包括立项委员、项目组成员在内的与会人员发出立项会议通知，立项委员通过立项会议审议及表决确定项目是否通过立项。

2、内核预审

内核申请材料首先由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组织部门力量审议，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认为内核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法律和财务问题的，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分管投行委委员等表示同意后，项目组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提交内核申请材料。

投行质量控制部安排质量控制人员对项目进行预审，进行现场核查，对底稿进行验收。项目组认真落实投行质量控制部预审意见，并按要求补充尽职调查，完善工作底稿。

底稿验收通过后，投行质量控制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提交内核会议审议前，投行质量控制部组织和实施问核工作，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提交内核会议。

3、内核会议审议

项目组完成符合内外部要求的尽职调查工作，投行质量控制部完成底稿验收及问核工作后，项目组向投行内核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投行内核部对按照要求提供完备材料的申请予以受理，指定内核初审人员对项目内核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内核初审意见。内核初审人员向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股权类证券发行专门委员会主任报告，由其确定内核会议的召开时间。投行内核部拟定参加当次内核会议并表决的内核委员名单，经批准后发出内核会议通知，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议。

内核会议结束后，投行内核部制作会议记录，明确会后需落实事项。项目组及时、逐项落实，补充、完善相应的尽职调查工作和信息披露事宜，收集相应的工作底稿，并提交书面回复。经投行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人员审查和投行内核部复核同意的，启动表决。

（二）内核意见

本项目内核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内核委员共 10 人。2023 年 6 月 4 日，内核委员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结果：本项目通过内核。

本保荐机构认为，本项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

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同意推荐欧菲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广发证券同意推荐欧菲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4,285,409 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4%。该次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若干议案。

2023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25,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三）发行人决策程序的合规性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审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公司治理、财务核算、人事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等途径，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各部门的职能和运行情况等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独立运行的组织架构，各机构能够按照已制定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架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经营能力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及本保荐机

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有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进行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过程、业务模式成熟度进行了核查；获取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的经营规模、业绩稳定性进行了核查；查阅相关行业报告、市场研究资料等市场信息，查阅相关行业政策，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其其他竞争对手的相关情况，对发行人的市场竞争情况予以核查；对发行人高级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及行业代表性等相关情况；获取发行人就符合主板定位要求出具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经营规模较大，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具有行业代表性，**处于行业第一梯队，所经营之主营业务符合传统商贸数字化转型的行业发展趋势，能够促进大型政企客户的数字化采购转型升级**，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系由欧菲斯办公伙伴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斯有限”）依照《公司法》规定按照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欧菲斯有限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欧菲斯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其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批准、审计、工商登记等手续。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

行职责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内控制度等。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的规章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并核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申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①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征信报告等相关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②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取得了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自2014年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始终聚焦于办公物资B2B直销，目前是该行业内的主要企业之一。

随着政策推动以及数字一体化采购在大型政企客户群体中的不断演进，B2B

直销整体市场规模正快速扩张，集采品类不断丰富，该赛道日益受到其他具有相似经营模式、具备数字化供应链管理能力的企业的关注。

考虑未来可能有更多经营者切入该行业，B2B 直销业务未来的市场竞争势必更为激烈，若公司不能持续提升自身综合竞争力并巩固行业地位，则有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此外，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也或将造成行业整体盈利水平波动，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政策风险

2014 年《政府采购法》的颁布，开启了新一轮大型政企客户的采购管理机制改革，政府、央企、金融机构转向数字化集采的趋势明显，相关部门规章、行业规范密集出台，目前，行业处于政策鼓励期。

目前，已实施数字化集采的大型政企客户普遍积累起较为丰富的数字化集采实施经验，其对数字化集采实施的技术细节、品类范围、价格控制、供应链要求等方面已经探索出一套适合本身采购活动的标准体系，将使得其对供应商的要求日渐明确、严格。例如，叠加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需求的扩增、新增品类采购模式的迭代，数字化集采项目运行将对供应商的信息系统运转效率、服务效率提出更加高标准的要求，新品类由传统采购向集采模式的迭代，将更加考验供应商的多品类供应链体系建设能力。

随着行业发展而产生的新需求、新挑战，也势必反映在大型政企客户所出台的关于招投标、集中采购、供应商遴选方面的新规定、新标准之中，从而在未来推高供应商入围门槛，即使是新加入数字化集采行列的客户，其也很可能将比照先驱者的既往成功经验实施自身项目。

因此，如若公司对大型政企客户数字化集采的新标准、新要求缺乏适应，不能通过资本投入等方式加速提升自身信息系统运转效率、加速建设面向客户新增品类、新增需求的专业供应链体系，则有丧失目前市场地位的风险。

（三）客户维护及拓展风险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为面向政府、央国企、金融机构等大型政企客户的办公物资 B2B 直销。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发行人 B2B 直销模式销售收入占

比分别为 83.57%、82.57%、**82.48%**。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均维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与大型政企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是对本行业内企业经营能力的综合检验。一方面，大型政企客户分支机构多、订单地域分布广、单次规模小、下单频次高，且对供应商的交付效率、服务能力有较高要求。另一方面，大客户引入供应商的流程复杂、标准严格，非常重视供应商的合规性、经营规模与过往履约经验。

随着实施数字一体化采购的央企越来越多、B2B 直销覆盖的商品品类越来越广泛，公司所面临的客户需求将愈发多样化、特异化，在高标准的服务要求下，公司必须紧跟客户需求变化趋势，进一步增强自身的交付与服务能力，丰富自身商品库与供应渠道，加快健全面向产业的数字化信息系统，若无法对客户日趋多样的需求、日益提升的准入门槛做出及时响应，则将导致市场负面评价，致使丧失与大型政企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导致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并对未来的客户拓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供应链稳定性风险

B2B 直销模式下，公司采取自主交付与合作商直送两种交付方式完成商品的实际配送。合作商是公司供应链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得以向遍布全国的大型政企客户分支机构高效交付商品的有力支撑。2021 年、2022 年、**2023 年**，B2B 直销模式下，由合作商直送方式交付的订单实现销售收入占 B2B 直销模式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72%、70.46%、**73.58%**。

由于 B2B 直销行业的固有经营特点，整合上游供应链资源、建立健全属地化供应链网络，是目前行业内主要企业普遍关注的经营核心，能否与地区影响力大、交付备货能力强、服务稳定的区域合作商实现长久持续合作，是本行业企业能否实现全面发展的关键。

随着本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及整体市场规模的扩大，若公司不能发挥自身客户群体、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等相关优势持续开拓优质合作商并与其实现长期合作，则可能威胁到自身供应链网络的稳定性，致使核心业务受到不利影响。

（五）信息系统安全与技术创新风险

1、信息系统安全方面

公司是一家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的数字化商贸企业，计算机和网络系统的稳定性以及数据的安全性对公司的经营至关重要，同时也是影响大型政企客户服务体验的关键因素之一。

虽然公司目前已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技术措施保障信息系统的稳定性、数据资源存储和使用的安全性，但公司仍可能受到恶意软件、病毒、黑客攻击，或受到电力、通讯中断以及其他系统安全运行问题的影响，从而造成公司信息系统无法正常运转、不能正常使用、数据丢失、商业秘密外泄等后果。上述后果将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对公司形象与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2、信息技术创新方面

目前，公司已围绕 SAP 核心系统，建立起了一套面向业务、运转高效、涵盖订单、采购、配送、回款等各个核心业务环节的信息系统，由于 B2B 业务模式的特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较高程度上依赖信息系统的良好运转，而为了不断地在快速发展的市场形势、客户需求、供应链整合中占据先机，公司需进一步加大投入，积极探索深度利用互联网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大型政企客户数字化集采领域的流通效率，从而促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先机。

如果竞争对手在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建设上加速创新迭代，而公司由于投入不足、经营者意识固化、技术开发水平落后等因素未能占据领先地位，将可能面临信息系统低效、服务能力下降、客户流失等风险，从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在市场地位、供应链建设、信息技术积累等方面具有明显的综合竞争优势，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状况良好。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的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市场地位与综合竞争力，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1）聘请 IT 核查机构

保荐机构聘请德勤企业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勤”）协助开展对发行人的信息系统核查工作，其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开展信息系统一般控制核查、应用控制核查、协助进行各系统数据一致性分析等。

保荐机构按照市场一般标准向其支付费用，通过银行转账合计应支付 135.50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保荐机构自有资金。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上述费用已全部支付。

（2）聘请内核外部顾问

为降低保荐风险，提高申报材料质量，广发证券保荐的 IPO 项目在内核时聘请专业顾问（以下简称“外聘顾问”）提供专业意见，外聘顾问通过审核申报材料，提供专业的书面审核意见。欧菲斯 IPO 项目外聘顾问为聂明律师和刘杰生会计师，对于外聘顾问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的项目，广发证券按照税前 25,000 元/项目/人次的标准支付报酬，并在项目内核工作结束后的次月扣除代扣代缴税费后支付，资金来源为广发证券自有资金。外聘顾问基本情况为：

聂明，现就职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法学硕士，2000 年取得中国律师执业资格，2015 年 12 月被广发证券聘任为 IPO 项目专业顾问；

刘杰生，现就职于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994 年 5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 年 12 月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2015 年 3 月取得资深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另具有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会员、资深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等资质，2015 年 12 月起被广发证券聘任

为 IPO 项目专业顾问。

(3) 聘请申报材料及底稿验证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广发证券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及底稿验证机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持有编号为 31110000400795412U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该事务所同意接受广发证券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广发证券提供申报材料及底稿复核验证等法律服务。本次法律服务费用为 500,000 元（含税），资金来源为广发证券自有资金。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聘请广发证券、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等依法需要聘请的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君咨询”）作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机构，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

和君咨询成立于 2009 年，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86 号院 213 号楼 1 层商业 01。根据双方协商，本次服务费用为 32.00 万元（含税），支付方式为电汇，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上述费用已全部支付。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外，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 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的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未出

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主要采购、经营及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菲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郭晓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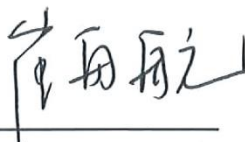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高亚军 何 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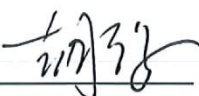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胡金泉

内核负责人：


崔舟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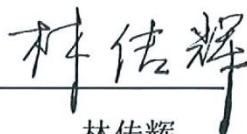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金泉

保荐机构总经理：


秦 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林传辉



2024年6月27日

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高亚军和何猛，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欧菲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指定郭晓龙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高亚军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负责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0 家；（2）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何猛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负责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0 家；（2）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受理》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授权高亚军、何猛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以及保荐代表人高亚军、何猛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欧菲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的，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林传辉
林传辉

保荐代表人签字： 高亚军 何猛
高亚军 何 猛



2024年 6 月 2) 日